

# 《憲政時代》撰稿格式範本

2020年9月15日修訂

## 一、來稿內容：

除論文正文外，應包括中、英文之題目、作者中、英文姓名、三至五個中、英文之關鍵詞、三百字左右的中、英文摘要、完成論文時所屬機關單位之中、英文名稱、職稱，以及參考文獻。為便利編輯作業，並請註明作者住址及聯絡方式。

## 二、正文分節標題方式：

(一)中文標題以「壹、一、(一) 1. (1) a. (a)」為序。

(二)英文標題以「I. A. (A) 1. (1) a. (a)」為序。

## 三、中文稿件正文引用外文之著作，專有名詞時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於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加原文。

## 四、本刊採同頁註（footnote）格式。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，使用「同前註，頁XX」；如中間隔有其他註解，使用「作者名，同前註XX，頁XX」，但如同一註解中有二筆相同作者之著作，則需列出該引用之詳細資訊。

## 五、中、日文註解關於年份、頁數、卷期數及法律條文條次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
## 六、參考文獻採文後條列式逐條列出，不加編號，中、日文在前，其他外文在後，外文作者需採先姓後名之方式呈現。中、日文以作者姓名筆畫排序；其他外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。

## 七、註解與參考文獻格式範例如下：

(一) 書籍	<p>隨頁註—作者姓名、書名、頁碼、出版年月（無月份者得免註）。若某本書為初版，不需註明其版次，僅須列出版年月。但若為二版以上，則須註明版次。</p> <p>如：黃立，民法總則，頁50-55，2001年1月，2版。</p>
	<p>參考文獻—作者姓名、書名、出版年月（無月份者得免註）。若某本書為初版，不需註明其版次，僅須列出版年月。但若為二版以上，則須註明版次。</p> <p>如：黃立，民法總則，2版，2001年1月。</p>
(二) 譯著	<p>隨頁註—如：William M. Evan著，鄭哲民譯，法律社會學，頁127，1996年。</p>
	<p>參考文獻—如：William M. Evan著，鄭哲民譯，法律社會學，1996年。</p>
(三) 專書論文	<p>隨頁註—作者姓名、篇名、載：編者（若為個人論文集，則不需列出編者）、書名、頁碼、出版年月（無月份者得免註）</p> <p>如：蘇永欽，台灣的社會變遷與法律學的發展，載：施茂林編，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，頁557，1996年1月。</p>
	<p>參考文獻—作者姓名、篇名、載：編者（若為個人論文集，則不需列出編者）、書名、起迄頁碼、出版年月（無月份者得免註）</p> <p>如：蘇永欽，台灣的社會變遷與法律學的發展，載：施茂林編，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，頁557-600，1996年1月。</p>
(四) 學位論文	<p>隨頁註—如：宋健弘，訴訟權之研究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，頁20，1998年。</p>
	<p>參考文獻—如：宋健弘，訴訟權之研究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8年。</p>

(五) 期刊論文	<p>隨頁註—作者姓名、篇名、期刊名、期別、頁碼、出版年月 如：法治斌，以大為尊或同舟共濟？——由台北市里長延選談起，政大法學評論，71期，頁7，2002年9月。</p>
	<p>參考文獻—作者姓名、篇名、期刊名、期別、起迄頁碼、出版年月 如：法治斌，以大為尊或同舟共濟？——由台北市里長延選談起，政大法學評論，71期，頁7-36，2002年9月。</p>
(六) 會議論文	<p>隨頁註—如：蘇永欽，從動態法規範體系的角度看公私法的調和——以民法的轉介條款和憲法的整合機制為中心，民法與行政法交錯適用學術研討會，頁5，2002年12月23日。</p>
	<p>參考文獻—如：蘇永欽，從動態法規範體系的角度看公私法的調和——以民法的轉介條款和憲法的整合機制為中心，民法與行政法交錯適用學術研討會，2002年12月23日。</p>
(七) 網路資料	<p>隨頁註—如：廖元豪，不是非法暴動，而是反奴抗暴！檢討移工近乎役的生活工作條件，臺灣國際勞工協會，2005年8月23日，檢自 <a href="http://www.tiwa.org.tw/index.php?itemid=101&amp;catid=5">http://www.tiwa.org.tw/index.php?itemid=101&amp;catid=5</a>（檢索日期：2010年6月18日）。</p>
	<p>參考文獻—如：廖元豪（2005），不是非法暴動，而是反奴抗暴！檢討移工近乎役的生活工作條件，臺灣國際勞工協會，檢自 <a href="http://www.tiwa.org.tw/index.php?itemid=101&amp;catid=5">http://www.tiwa.org.tw/index.php?itemid=101&amp;catid=5</a>，檢索日期：2010年6月18日。</p>
(八) 官方資料或政府出版品	<p>僅需引於註解，不需附於參考文獻，例示如下：          司法院解釋：司法院釋字第109號解釋。          行政函釋：內政部(87)臺內地字第8673620號函。          法院判決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594號判決。          法院決議：91年度第14次民事庭決議，91年11月5日。</p>
(九) 其他外文著作	<p>引用格式依各國習慣。</p>